JF-2008-039

合同编号：

### 天津市建材买卖合同（2008版）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**

单位： 元/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材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材质 | 批次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（小写）：¥ 元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**

**第三条 交货**

交货方式为（□卖方送货/□买方取货）

交货时间：

交货地点：

**第四条 验收**

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 日内，异议经核实，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**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**

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1. 签定合同时，买方支付（□定金/□预付款） 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2. 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卖方违约责任

1．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卖方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.卖方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 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。卖方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方违约责任

1.买方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

2.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九条**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（章）： | 卖方（章）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帐号： | 帐号： |
| E-Mail： | E-Mail： |